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芷誼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芷誼（原名吳佩嬛）前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業於民國95年間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光銀行）債務，新光銀行於95年2月15日將該債權讓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6年間更名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光行銷公司），新光行銷公司並於95年間循民事程序，取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95年度促字第17397號支付命令，經強制執行後，因未能執行而於95年9月22日取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嘉院龍民95執字字第15094號債權憑證。嗣新光行銷公司於111年7月間查知被告名下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遂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本案機車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，定於111年8月8日至被告之戶籍地執行，因被告及本案機車均不在場而執行未果。詎被告經家屬告知，得知新光行銷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事，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新光行銷公司之債權，基於損害債權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11日，將本案機車過戶至他人名下而處分之，致新光行銷公司無法受償，經新光行銷公司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

01 之損害債權罪嫌。

02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
07 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2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8 訴人新光行銷公司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
09 有刑事撤回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0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林亭如